

上海国有工业企业负债现状及对策

王隆昌

国有工业企业过度负债是国有企业历史包袱沉重的主要表现,也是我国在加快企业改革步伐,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深化企业改革中遇到的主要难题之一。上海的情况究竟怎样,这不仅是上海市政府、经济理论界、企业界关心的问题,而且也是财政金融部门关注的问题。

一、上海国有工业企业负债结构状况

(一)1994年末上海国有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状况

上海国有工业企业^①1994年末的资产负债率为61.6%,其中流动资产负债率为92.1%,长期性资产负债率为29.9%,所有者权益总额为954亿元,负债权益比率为1.61。

上海地区国有中央工业企业1994年末的资产负债率为39.9%,其中流动资产负债率为71.2%,长期性资产负债率为16.8%,所有者权益总额为641亿元,负债权益比率为0.66。

上海国有地方工业企业1994年末的资产负债率为78%,其中流动资产负债率为103%,长期性资产负债率为47%,所有者权益总额为313亿元,负债权益比率为3.54。

(二)1994年末上海国有工业企业负债状况的特点

1. 从总体上来看,上海国有工业资产负债率正常,负债权益比率合理;但中央与地方两极分化,中央企业权益资本充裕,资产负债率偏低;地方企业权益资本不足,资产负债率偏高。

根据世界银行在工业项目评估中,一般要求权益资本占总投资的30—40%,即资产负债率为60—70%之间或负债权益比率达1.5—2.3之间^②的标准来比较;上海国有工业企业的资产负债率为61.6%,负债权益比率为1.61,接近低限,说明总体负债水平适度,权益资本比较充裕。其中,中央企业资产负债率为39.9%,负债权益比率为0.66,均大大低于经验标准;地方企业资产负债率为78%,负债权益比率仅为3.54,均高于经验标准。

2. 流动负债过度,地方企业呈现出资不抵债的状况。

根据世界银行工业项目财务分析的要求,流动比率数值的经验标准一般要求能达到2来推算^③,流动资产负债率应为50%,而上海国有工业企业总体达到92.1%,其中,中央企业为71.2%,地方企业为103%,分别超过经验标准42.1、21.2、53个百分点,说明流动负债过度。

3. 长期负债水平偏低。

长期负债是企业长期投资的主要来源之一,它对应的资产构成是固定资产、其他资产及运用资本。长期性资产的负债水平可以根据资产负债率经验标准和流动资产负债率经验标准来推算。如前所述,资产负债率应为60—70%,流动资产负债应为50%,则长期性资产负债率应在30—70%之间。上海国有工业企业的长期性资产负债率为29.9%,其中中央企业为16.

8%，地方企业为 47%，均处于较低水平。

4. 行业间水平均衡。

上海国有地方工业企业 1994 年末的资产负债状况，从测算的资产负债类比率可知：资产负债率最低的是建材工业，达 69.3%，最高的是医药工业，达 86.3%，大部分高于经验标准 5—16 个百分点；流动资产负债率最低的是机械工业，达 93.1%，最高的是纺织工业，达 113.9%，均高于 50% 的经验标准；长期性资产负债率最低的是冶金工业，达 35.5%，最高的是医药工业，达 64.9%，均低于 65% 的经验标准均值。

5. 企业间负债水平悬殊。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上海经济信息咨询公司数据库编列的 1285 户国有工业企业资料显示，资产负债率最高的达 189.4%，最低的仅为 16.33%，两者相差达 10 倍以上。资产负债率达 70% 以上的共 926 户，占总户数的 72.1%，其中资不抵债、负债超过资产总额的有 146 户，占总户数的 11.36%；资产负债率在 70% 以下的为 359 户，占总户数的 27.9%。

流动资产负债率最高的达 1066%，最低的为 -7.8%，即无负债。流动资产负债率超过 50% 的有 1253 户，占总户数的 97.5% 其中超过 100% 的有 754 户，占总户数的 58.7%；流动资产负债率符合标准的，即低于 50% 的仅 32 户，占 2.55%，其中 2 户无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长期负债率^④最高的达 2755.6%，最低的为无负债。固定资产长期负债率超过 70% 的有 332 户，占总户数的 25.8%，其中超过 100% 的有 160 户；无负债的 128 户，其中固定资产净值超过 1000 万元没有长期负债的共 17 户。

二、企业过度负债的成因、后果和影响

(一) 成因

上海国有工业企业之所以流动负债过度，部分企业甚至背着巨额债务，既有客观原因，也有主观原因。

客观原因主要有五个方面：

第一，数量扩张型的发展模式所致。我国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采取数量扩张型的发展模式是理所当然的。但这对上海这样一个老工业基地构成了致命的影响。因为在这种发展模式下，老企业必要的增资不到位，新建企业的流动资金拨付不到位，更新改造拨款杯水车薪，即使在经济体制改革后 10 多年的今天，不少企业 90% 的纯收入仍要上缴国家。企业在发展资金枯竭、更新改造资金无法自筹的情况下，为开发必要的项目、更新超龄服役数十年的陈旧设备，只得向银行伸手，实行负债开发更新。

第二，经济体制改革中财政政策措施的时滞效应和扭曲。就企业资产负债结构而言，最有影响力的当属财政政策措施。例如，企业利润留成、折旧基金留成、拨改贷、项目税后还贷等。由于这些措施具有年代划一特征，它往往对新建项目和新兴工业城市有利，而对老企业和老工业基地十分不利，上海是中国最大的老工业基地，固定资产成新率低，当它正面临更新改造设备高峰期，却来个放权让利，表面上是有了自主权，实际上 1 年的留成将背上 19 年更新设备负债的包袱（假定设备寿命期为 20 年）。再说“拨改贷”，虽然改革的初衷是要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责任，但是，全额的拨款改贷款，必然形成畸形的资产负债结构，新建企业可以是无资本金的，发展越快的老企业负债率越高，吃老本的企业负债率反而偏低。

第三，宏观经济波动及地区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自经济体制改革以来，我国为建立社会

主义市场经济,把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推向市场曾作出了极大的努力,国有企业的行为必然受到市场环境的制约。由于追求高速度的思想根深蒂固,因而宏观经济经常处于短周期的大幅度波动之中。在这种环境下,一方面企业为求得生存和发展必然不断更新改造设备、产品和工艺;另一方面,短期繁荣便使许多企业的投资项目成为大量的沉没资产。于是,贷款投资加上沉重的利息成为企业长期的负债包袱。

此外,上海产业结构调整の時滞和被动是造成纺织、机电等行业高负债的不可忽视的因素。自80年代后期,国家计划调控力度大大削弱,依赖国家调拨原材料的企业不断遭受减产停产的威胁,而这些企业通常是规模大、历史辉煌,对国家贡献大,离退休人员多,债务包袱重,关门影响大,转产又困难,于是,在犹豫不决之中丧失了时机,直至潜亏冲销完国拨基金,沦入极度负债行列。

第四,金融改革的误导与滞后。在我国,权力既是一种权益,又是一种责任和负担。1983年,当银行获得统一管理国有企业流动资金的权力时,金融理论界为之一片欢呼雀跃,认为这是调整财政与银行关系的历史性转折,从此国有银行可以大展宏图。接着,在国民经济高速增长的驱动下,投资需求反复膨胀,信贷计划或规模反复突破,财政举债争夺储源,国有银行面临着财政挖、企业讨、政府逼的局面,流动资金统一管理扭曲为流动资金统包供应,于是银行贷款成为国有企业流动负债的主体。当国家发现不堪持续高速增长的重负时,控制投资规模、紧缩银根双管齐下,经济萎缩不可避免,于是企业效益滑坡,企业负债的第二源泉三角债如滚雪球般膨胀,并随之定型。可见,银行统一管理国有企业流动资金后的信贷失控和紧缩不仅是放纵企业形成借款负债的直接根源,也是迫使企业背负三角债的间接根源。

再说,国有专业银行商业银行化改革早在80年代前期就提出,如果当时就能试行,则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等措施势必提早10年付之实施,从今天银行发放贷款的谨慎态度来推测,企业欠银行的债务规模断然不会这般庞大,银行信贷资产的质量也决不会如今天这般糟糕。

第五,企业破产、赖帐风所致。当前,企业破产、赖帐成风,上海也不例外。这里我们来剖析一下号召破产的严重后果:1.最大的直接受害者是国家专业银行,最大的间接受害者是中央财政或国家。2.第二直接受害者是关联国有企业,造成受害国有企业坏帐激增,资本冲销,负债水平迅速上升。3.存活企业信用扫地,告贷无门,度日维艰。4.为现代企业制度改革留下后遗症。例如,企业更依赖政府,增加了其他企业改革的难度等。总而言之,国有企业的包袱撒不到其他经济主体的头上,最终还是落在国家财政和其他国有企业头上。

主观原因主要也有五个方面:

第一,项目决策失误。自80年代起,上海工业企业一方面为更新老龄设备,另一方面为适应市场竞争的需要,上了大量更新改造和引进项目。但项目效益并不理想,贷款偿还率低,不少项目成为企业的亏损包袱,长期贷款本利加罚息更使企业不堪重负,甚至迫使企业走上破产的绝路。就1994年上海依法核准的5户破产企业而言,其中3户是由项目决策失误造成的。就上海确定的46户重点解困企业来看,绝大部分可归因于项目决策失误。

第二,经营管理不善。企业经营管理不善,连年亏损,导致权益资本为负值,是造成资产负债率超过100%的根本原因之一。企业经营管理不善的表现大致有以下几种情况。1.不适应市场竞争机制;2.管理不力;3.无形资产流失;4.产业结构调整中被淘汰。

第三,发展兼并过快。这里有两种典型:

一是企业扩张兼并过度造成负债过度。当前,经营较好的企业利用产权交易、参股、控股、

兼并是加速自身发展的一条捷径。但有些企业步子过快过大,尤其是整体接收规模较大的资不抵债的亏损企业,往往会背上较重的负债包袱。

二是企业投资规模膨胀造成负债过度。在现行体制下,由于企业负担过重,积累有限,财政又不再拨款,所以效益尚可的企业必须靠负债来上项目求发展。虽然国家规定,投资性贷款的发放要求企业备有30%的自有资金,但实际上很难做到。

第四,行政干预致使权益流失负债过度。近几年,上海不少企业为摆脱资金短缺的困境,积极参与合资开发、合作开发,取得一定的成果,并为企业积累、减轻负债作出了贡献。按理说,这是减轻企业负债的一种有效途径。但是,某些主管部门却错误地理解了“拣桃子”、盘活资产存量的精神,把本来可以成功的企业推上了破产的边缘。

第五,清产核资中核销过度。清产核资,摸清家底是便于实施减轻企业负债,推进企业制度改革的一项基础工作。但在实际工作中,却成了企业卸包袱、要贷款、求扶持的一种手段,而且也今后的假扭亏埋下了伏笔。另外,在清产核资中偏重于核销帐面的明亏和应收帐款中无法收回部分的潜亏,但对固定资产的重置增值、存货的增值却不予列计,这在客观上起到了降低资产总额提高资产负债率的作用。

(二)后果和影响

上海国有工业企业过度负债所带来的后果和负面影响也十分严重,它不仅制约了上海地区的改革和发展,而且影响到上海地区的社会稳定,具体地说大致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制约了国有工业企业的竞争能力和发展。从我们重点调查的数十户过度负债的典型来看,大部分历史辉煌,贡献巨大,行业有前景,增产有潜力。但现行的财税体制迫使它们陷入负担重、积累少、信用等级差的困境。财政不拨款,银行不贷款,改造无财力,发展无资本,眼看着竞争对手去占领市场。

2. 制约了经济体制改革的进展。据有关部门报导,为加速上海现代企业制度试点的改革进程,上海市体改委曾推出过一系列增资减债方案,例如,主体多元吸一块、债权转股权换一块、兼并破产活一块等,并取得一定成果。但是,真正的资产质量低下的重灾户还是很少有人问津,有些企业连自己的职工都不愿投资。更有甚者,许多主管部门的国有资产管理公司也挑肥拣瘦,不愿负起应有的责任。

3. 制约国有专业银行商业化改革的进程。国有工业企业过度负债的主要来源是国有专业银行贷款。由于企业资本金不足,设备更新的欠帐要靠贷款解决,造成短期借款长期占用,三类贷款比重不断上升,银行信贷风险不断加大。在这种情况下,谁来对质量低下的银行资产负责,谁能保证政策性贷款不再发生。由此可见,企业过度负债不只是对企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有影响,而且也阻碍了国有专业银行商业化改革的进展。

4. 影响社会稳定。如前所述,上海许多负债过度的危困国有工业大中型企业曾经是税利大户,为国家作出过巨大的贡献,今天它们不仅维持着数千人的就业,而且还背着数千退休工人的包袱,坐视这样的企业破产会给上海带来多大的影响?目前上海国有工业企业有160多万从业人员,加上负担的退休人员和家属,估计维持着400多万人的生计,如有1%的企业破产(约20户)就会影响4万人的生活。

三、解决上海国有工业企业流动负债过度的对策

(一)目标要求

在论述解决上海国有工业企业流动负债过度的对策措施之前,我们先要为自己设定一个目标要求,然后才能有的放矢。要设定目标,首先必须科学地确定适度负债权益类比率,其次是结合1994年末的资产负债存量状况确定合理的负债额度和权益资本额度以及增资减债目标,最后是设定期限要求。

1. 适度负债权益类比率的确定及其依据。

(1)适度负债权益比率期望值为1.857,适度资产负债率期望值为65%。

这一期望值的确定依据是:前面提到,世界银行在评估项目时,一般要求权益资本占总投资的30—40%,即负债权益比率为1.5—2.3之间,由于我们的分析对象是数千工业企业这样一个总体,为此取中间值,即权益资本占投资的35%,负债总额占投资的65%,则负债权益比率应为 $1.857(65\% \div 35\%)$,资产负债率为65%。

(2)适度流动资产负债率期望值为50%。

这一期望值的依据也是以世界银行财务分析的经验标准为准,即流动比率为2,则流动资产负债率为流动比率的倒数,即1/2或50%。

(3)适度长期性资产负债率的期望值在48—58%之间。

根据上海近几年流动资产总额占资产总额50%的特征,以及上述适度流动资产负债率期望值为50%的目标,可以推得适度流动负债总额约占资产总额的25%,长期性资产总额可占资产总额的75%;再根据上述适度资产负债率期望值为65%的目标,则可推得适度长期性负债总额可占资产总额的40%,长期性资产负债率约为 $53\%(40\% \div 75\%)$;最后,我们确定上下各浮动5个百分点,则适度长期性资产负债率的期望值区间约为48—58%。

2. 期限要求和年度目标。

根据上海加快现代企业制度试点规划要求和上述减债目标要求,我们把期限定为3—5年。其中,中央企业为3年,地方企业为5年。

(二)对策措施

根据上海国有工业企业1994年底流动负债过度、长期负债偏低、地方企业权益资本不足的特点和上述目标要求,我认为解决上海国有工业企业过度负债的对策是贯彻“调整结构、增资减债”八字方针。调整结构是指以调高长期负债的比重来减少过度的流动负债水平,此举可降低流动负债,完成目标要求的64.3%。增资减债是指以增加权益资本和减轻流动负债额度的办法来减少过度的流动负债水平,此举可降低地方企业流动负债,完成目标要求的35.7%。

1. 关于调整结构的措施。

(1)调查落实部分企业短贷长用情况,对确属企业(或项目)需要长期性投资的(包括运用资本不足)可发放长期贷款,并收回相应额度的短期贷款,或者采取签约方式把短期贷款转作长期贷款。

(2)在今后3—5年内,配合企业加速技术改造的需要,适当增加长期性贷款,即通过增量结构的改变来优化以后年度的长短期贷款存量结构。

2. 关于增资减债的措施。

由于上海地区国有中央工业企业采取调整结构措施后就能达到负债比率合理的目标,所以增资减债措施主要是针对上海国有地方工业企业权益资本不足、流动负债过度而采取的手段。增资减债有两种含义或途径:一是通过增加企业权益资本用于清偿各种借款和应付帐款来达到减少负债的目的;二是债权人通过豁免企业债务、冲销企业资产坏帐或权益资本赤字来达

到降低企业负债的目的。前一种是典型的增资减债,后一种是变相的减债增资。这与是不是直接冲减流动负债没有关系,因为如果直接冲减了长期负债,就可以为调低流动负债留出了空间。

(1)关于增加企业权益资本的措施。

增加企业权益资本必须依靠各种投资主体。在我国,现有的投资主体呈多元化趋势,主要有国家、部门、企业、集体、个人、外商等。但是,我们这里研究的是纯国有工业企业的实质性增资,因此,我们这里不讨论目前流行的股份制、股份合作制、吸引外资等手段,也不讨论财政发债券代企业偿还银行债务的虚拟资本意义上的债权转换,只讨论实实在在的增加企业权益资本的措施。从这种意义上说,国有工业企业的增资只能一靠自己,二靠国家。

首先,我们谈谈企业靠自己增资的措施:

①盘活资产存量。据有关报道称,上海40%左右的工业企业分布在市区。近几年,许多企业实施了就地开发房地产业和易地生产大调整,获得了大量资本和发展空间。目前许多重点解困企业正准备采取这一措施,作最保守的估计,仅盘活工业用地一项,今后5年每年净增10—12亿元资金不成问题。

②组建集团,债权转股权。上海企业必须在产业结构调整过程中组建一批企业集团,兼并一批破产或濒临破产的企业,以转换被兼并企业的负债为集团公司的股权。企业兼并从理论上说并不能减少企业负债总量,但由于主体合一,可以使企业间的外部债务关系转变为内部债务关系而使总体的资产负债对比结构转变为资产权益对比结构。所以,组建企业集团应该是债权转股权的主要内容和形式。当然,不同行业的企业之间、不同地区的企业之间的债务也可以转股,但由于在我国许多法规尚不健全,地方企业受行政干预较多,故不宜扩大转股外延,否则,容易使这种股权异化为新的债务方式。由于企业集团的组建尚处于试点阶段,不应给予过高的期望,所以,在今后5年间,上海地区平均每年能转变2—3亿元的债权就是不小的成绩了。

③制止效益滑坡。1994年,上海国有地方工业企业总体的亏损总额与利润总额基本持平。这就是说,数千地方企业兢兢业业经营了1年,除了给国家交税以外,总体上自身未增加丝毫积累。所以,在总体效益连年下降的情况下,制止滑坡、制止增亏就是最大的成功。制止效益滑坡的具体办法:一是鼓励支持经营效益好的企业通过收购、兼并濒临破产的企业,如上海三枪集团制衣有限责任公司兼并百达针织厂后做到当月扭亏为盈;二是抓紧结构性亏损企业的产业结构调整;三是抓紧微利或暗亏企业的产权拍卖或置换,以收回资金;四是对严重资不抵债且无法挽救的企业实行破产。

④组建国家控股的工业投资基金组织,实行体外增资。怎样利用社会资金来支持国有工业企业的发展呢?我们历来主要采取举债,即银行办储蓄、国家发公债、企业发融资债券的方式来实现;80年代发展股份制企业后通过证券市场集资。但前者仍然构成企业负债,后者则是放弃股权式的增资。两者均不符合我们的要求。我们这里提出的“组建国家控股的工业投资基金组织”,目的是从社会吸纳资金后用于国有工业投资,即从国有工业体外组建一批机构固定地为国有工业增资服务。它与通过银行间接融资的区别是投资基金组织与企业筹集的都是长期投资性质的资金。1994年上海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增长额约为390亿元,今后5年中,每年只要能动员1%的储蓄存款增长额参加工业投资基金,则平均每年可动员4—5亿元用于国有工业增资。

其次,我们谈谈企业靠国家增资的措施:

所谓“企业靠国家”，我们这里指的是地方企业靠地方财政。

①地方财政拨补或调节。由于上海发展的迅速，这几年地方财政收支增长较快。但是考虑到财政有财政的难处，财政靠大家支持。所以我们考虑了三种方案：一是今后5年内，每年为国有地方工业企业拨出4—5亿元解困基金；二是在今后5年内，适当调整基本建设与更新改造支出的比重为3：2，这可以使老企业每年获得5—7亿元的资金；三是新建或大型改造项目不留流动资金缺口。

②所得税返回或降低所得税率。据《改革时报》6月3日报道，国家体改委正在着手研究解决国有企业的债务问题。其中一条思路是在统一实行33%的所得税率后，对部分经济效益和利润水平低的企业，两年之内按27%、18%两档税率给予优惠；等等。上海不仅应该比照实行，而且还应延长期限为3—5年。这是因为上海国有地方企业总体利润总额不大，1994年应交所得税总额才5亿元，按18%计才减征46%，约2.3亿元，仅影响地方财政收入1.3%。

③“拨改贷”债务改投资。“拨改贷”债务实质是财政用于拨款项目的建设资金改由建设银行实行贷款管理，现在再改为投资可以说是返朴归真，理所当然。我们期望今后5年每年能有1亿元改为投资用于转制企业增加资本金。

其他如“地方财政发行地方债券”、“减免企业欠交的税利”等措施也可一试。

(2)关于减轻企业负债的措施。

减轻企业负债必须依靠各种债权主体。目前，国有工业企业的主要债权主体是银行、非银行信用机构、事业单位、往来客户和地方财政。由于事业单位债权数量有限，上海企业客户往来的应收应付帐款规模比较合理，地方财政对国有地方工业企业的应交税利债权可以视同内部往来，所以我们研究的对象集中在银行和非银行信用机构对企业的债权上。

①冲销呆帐准备金。这是理论界早就瞄准的热点。这里主要讨论的是潜力有多大？对象是什么？结余怎么办？先谈潜力，1994年上海国有工业企业长短期贷款规模约900亿元，今后5年，平均每年按1000亿元规模，9‰的比率，每年可计提9亿元呆帐准备金。再谈冲销对象，目前限于破产企业不尽合理，应扩大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报废造成的投资损失。最后谈谈结余怎么办？目前的问题是大量该冲销的未能及时冲销，以致造成可提取的额度每年不能提足，结果是虚增了利润返回国家财政，银行资产质量不断恶化，地方企业负债不得减轻。实质是企业没有从国家财政的优惠政策中得到实惠，银行没有从国家财政的让利政策中净化资产质量。为此，我们必须转变观念，用好用足呆帐准备金为企业转制服务，为银行转制服务。

②贷款挂帐停息。这是银行扶持危困企业的常用做法。这里我们来讨论一下对象、承受力和影响。同上面一样，今后5年，平均每年按1000亿元规模，三类贷款比率按5—7%计，则每年有50—70亿元贷款需要挂帐停息；按年利率10%计，银行利息损失5—7亿元，相当于年增300亿元贷款规模的纯益，这与1994年贷款增长额度相当。贷款挂帐停息，银行实际损失额占40%左右；坚持不停息，作应收未收利息处理，税利全额扣缴，银行贴息60%左右，且有全额坏帐的可能。因此，对危困企业应实事求是地采取部分贷款挂帐停息的措施。

四、实现条件——配套政策措施

(一)必须坚持增量优化，资产负债的增量结构符合前述目标要求。

本文第三部分，我们讨论了上海国有工业企业过度负债存量结构的优化调整问题。但这还不够，因为经济在发展，企业在发展，企业的资产负债结构会随增量的不断注入而发生变化。如

若增量结构不能优化合理,那等于旧病未治,新病又发,上述所有增资减债措施将前功尽弃。所以,要实现存量结构的优化,还必须对增量结构提出新的规范要求。

增量结构优化的基本要求是:从1995年起,上海国有工业企业除上述增资减债量以外新增的资产负债量的结构必须符合前述适度负债权益类比率的目标要求,即权益比率达35%以上,负债比率低于65%,流动资产负债率低于50%。

实现这些要求的规范做法是:(1)新建项目的投资人必须具备项目总投资额35%以上的权益资本金,银行等信用机构的贷款和关联企业的信用必须控制在项目总投资额的65%以下。(2)老企业的技改项目必须自筹35%以上的投资(包括流动资金需要量)。(3)对亏损和微利企业的信贷必须从严控制。

(二) 财政、银行增资减债资金的使用与调整工业结构相结合。

要避免财政、银行增资减债措施的盲目性,就必须与上海工业结构的调整相结合,否则,投入越多,亏损越多,事倍功半。为此,要改变财政、银行增资减债资金的使用方向,反对搞平均主义,反对单纯的解困扶贫。

增资减债资金的使用与调整工业结构相结合的基本要求是:(1)用于符合产业结构调整发展需要的行业和企业,如汽车、电子、航天、计算机等行业;(2)用于支持优势企业的兼并;(3)用于加快技术改造力度。

实施这些要求的最大困难是银行减债通常以破产企业为对象。这大大削弱了减债措施的预期效应。为此,我们必须改变做法,使减债举措利于上海工业结构的调整。要为调整工业结构解困,要为优势企业兼并解困,而切不可照顾怜悯夕阳工业、陈旧技术、破产企业。

(三) 不断改善企业的宏观经济环境。

前面提出的增资减债措施中涉及财政、银行的部分实质就是从宏观上改善企业的负债状况。但这还不够,还有如宏观经济发展的稳定性、产业结构调整渐进性、经济发展模式的科学选择、企业制度改革的冲击等问题必须综合治理。否则,存量调整的努力将会一场空。

就改善企业的宏观经济环境的基本要求而言,一要政策稳定,二要减轻企业负担,三要合理负担。

实现这些要求的具体措施是:(1)稳定货币供应,避免货币供应量大起大落对经济的冲击;(2)控制投资规模,尤其是从严控制投资中的信贷规模,防止经济过热;(3)减轻国有工业企业税负,实行利润全额留存制度,提高国有工业企业竞争能力;(4)发展社会保险事业,减轻国有企业的社会负担;等等。

注:①上海国有工业企业指上海地区全部独立核算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下同。

②参见王隆昌:《开发银行与开业项目效益评估》第78页,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8年版。

③同上,第76页。

④由于长期性资产数据一时不易加工整理,故只能用长期负债与固定资产的比例来说明。